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86号-担保02和JXJJCHXLPHBZ2026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和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 4、法定代表人：范远朋
-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富阳路东侧
- 4、法定代表人：罗佳
-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951.50	13,104.00
负债总额	12,230.77	5,701.51
净资产	10,720.73	7,402.49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9,601.81	8,345.09
利润总额	3,589.57	2,811.37
净利润	3,114.81	2,456.7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86 号-担保 02 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PHBZ2026015 号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和德思光电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和德思光电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和德思光电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86 号-担保 02《最高额保证合同》；
- 2、JXJJCHXLPHBZ2026015 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